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注册进展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、2015年11月20日、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38、2015-039、2015-040),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获得“乙酰半胱氨酸颗粒”等12份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事项进行了公告;2015年12月2日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5-043),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撤回“注射用替卡西林钠克拉维酸钾”等6份药品注册申请的事项进行了公告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——医药制造》的要求,需要披露“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,包括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数据、生产及使用情况等”,因公司暂无上述药品相关的权威数据,故未在上述公告中予以披露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4日